

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

各省属企业，徽商职业学院：

今年以来，省国资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，统筹推进安全与发展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。但近一段时间以来，部分省属企业发生的安全事故，警醒我们事故苗头和安全风险依然存在，安全生产形势依旧复杂严峻。为扎实推进省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各单位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嘱托，坚决强化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始终保持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做好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深化生产安全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，持续巩固“1+11+N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“铸安”行动成果。要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，坚决履行“一岗双责”“失职追责”等制度要求，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健全全员安全责任制与考核机制，层层压实各级单

位和个人安全生产责任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抓好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建设、隐患排查、风险防控、日常检查、员工培训等环节，尽心尽力解决各类安全问题。

二、狠抓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改工作

目前，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正在进行，未检单位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查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是否完备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构是否健全、应急预案是否规范以及隐患排查、风险防控、日常检查、员工培训等情况。已检单位要坚决落实检查组反馈问题和整改意见，对照执法文书能改的要立行立改，暂不能改的要制定措施、方案和时间表，明确责任人，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考核，按计划和标准实施闭环销号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，要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彻查事故原因，坚决依法追究事故责任，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解决一批安全风险、隐患和历史遗留问题，推动隐患整治从“数量”向“质量”转变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三、统筹推进全面安全整治活动

各单位要把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灾减灾救灾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部署、同考核、同推动。要统筹推进民航（通用航空）领域安全、自建房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危化品安全、燃气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项整治，切实巩固“1+11+N”行动成果。要落实好省消防安全委员

会“六个一”活动要求，组织一次消防责任人集中约谈警示、督促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消防自查、一次消防内容培训、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一次电气线路安全检测、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演练，将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要全面清查严查近年屡有发生的违法分包转包、挂靠资质、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业人员安全管理等问题，发现一起整治一起，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四、突出重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

各单位要不断强化风险管控“六项机制”，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，交通航运企业要严防“三超一疲劳”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交通工具“带病”运行，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片帮、顶板、瓦斯、透水和“头顶库”“尾矿库”等高危风险的检查，建筑施工企业要严密防范大风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对桥梁隧道、起重机械等设备和施工的不利影响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加强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全链条安全监管，冶金企业要密切防范高温辐射、爆炸、中毒和机具伤害等事故。水库港口、垦区农场要重点防范气象水文变化和旱情发展导致灾害，机场、车站、景区、商场和酒店要加强人员客流密集度监控预警、疏导和疫情防控，有限空间作业要重点防范中毒窒息事故发生，相关企业要强化粉尘涉爆、地质灾害、自建房、闲置土地及附属设施等安全监管。

五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

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“遵守安全生产法，当好第一责任

人”主题，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、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、安全生产大检查、“1+11+N”专项整治巩固提升等专题宣传教育，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范化解，推动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人、到岗、到位。要创新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鼓励员工和家庭“组团”参加“新安法知多少”网络知识竞赛，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，营造社会面重视安全、守护平安的浓厚氛围。要同步推进“安全生产江淮行”活动，结合单位实际和季节变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实战演练，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当前，我省已进入主汛期，高温水旱、雷电雷暴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明显增大，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和灾情报送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灾减灾应急准备，把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